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新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新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16時許起至16時30分許止」、第3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4行補充為「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行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新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32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787號

被 告 洪新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新華於民國113年9月2日16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01 工地內，飲用1,980毫升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
04 查，復經警於同日21時3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新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10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
12 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呂建興

21 王依婷